

《公共政策》

一、利益團體對政策運作過程具有日趨龐大的影響力，試論利益團體可以透過那些途徑介入政策過程並影響政府決策者選擇政策的備選方案。(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不難，只要對政治多元論稍有理解，或對國家理論掌握不錯的同學，都可在本題獲得中上成績。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公共政策講義》第二回，譚士林編撰，頁7-8。

答：

- 1.利益團體 (interest group) 之意義：由具有相同或相似利益屬性之多元行動者所構成之群體，將藉由集合所屬成員之資源而向政府施壓，以及與敵對團體或聯盟進行衝突、協商。
- 2.利益團體可進一步區分為私益性團體 (private interest group) 以及公益性團體 (public interest group)。
- 3.利益團體影響政策之制定過程途徑：依據Linblom & Woodhouse (1993) 之界定，利益團體可循以下途徑影響政策過程。
 - (1)澄清及明示公眾需求：利益團體具有行業代議及功能代議之功能。前者意指利益團體可以反應特定職業人口的理念及價值。後者則是利益團體得以反映公眾對特定政策議題所抱持之觀點及意見。
 - (2)提出政策替選方案：利益團體可主動提出用以解決政策問題的替選方案，進而向政策制定者推介該方案內容，以影響政府決策。
 - (3)監測政府治理過程及結果：利益團體可對既有政策之執行過程及結果進行監督、檢測，以確保執行過程並無偏離其預期或違反其利益。
 - (4)參與政策問題之解決過程：大型利益多具有可接近、影響政策制定者的門路 (access)，進而藉正式或非正式機制影響政策制定過程。此外，政府亦經常使用吸納 (co-optation) 將相關利益團體吸收至決策過程中，以提升政府決策的正當性。
 - (5)建立聯盟，形成壓力：利益團體可與其它利益屬性相近之團體組成聯盟，進而形成龐大力量向政府施壓，以要求政府採行符合其要求之政策。

二、何謂管制性政策 (regulation policy)？管制性政策的類型為何？又伴隨行政權不斷地擴張，管制性政策占了政府所有政策相當高的比例，何以政府要制定許多的管制性政策？試分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管制政策的延伸考題。較具難度的是第三子題。即便如此，該題的難度及門檻都不算高，中等程度同學應該都可獲得合理分數。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公共政策講義》第一回，譚士林編撰，頁8-10。

答：

- 1.管制政策之意義：依據T. Lowi界定，管制政策乃政府設立某種特殊的原則或規範，藉以干預、管理標的人口之過程。此種政策類型屬於零和賽局 (zero sum game) ---某個個人或團體的利益所得將會直接造成其他個人或團體的損失。
- 2.管制政策之類型：依據Ripley & Franklin之界定，管制政策可區分為以下類型：
 - (1)競爭性管制政策；經濟管制政策 (economical regulatory policies)：政府對市場行為所進行之干預、管理。例如：反托辣斯法 (Anti-Trust Law)。
 - (2)保護性管制政策；社會管制政策 (social regulatory policies)：政府對(可能會)危及公眾生存權、健康權、環境權的社會行為所進行之干預、管理。例如：各項環境立法。
- 3.政府從事管制政策之理由：
 - (1)規範社會秩序：管制政策是以政府公權力為基礎。透過政府行使合法強制力，將可對標的人口之行徑予以規範，以維持社會秩序。
 - (2)處理市場失靈問題：舉凡公共財，外部性、自然壟斷、資訊不對稱均將導致市場產生無效率配置。

- ①政府可藉管制政策對濫用公有資源之行為進行干預，以提升其使用效率。
 - ②政府可藉管制政策對產生重大負面外部性之生產行為進行干預，以減少其對他人所產生之不利影響。
 - ③政府可藉反托辣斯法控制自然壟斷問題。
 - ④政府可藉管制政策對資訊不對稱現象（例如：內線交易行為）進行控制。
- (3)保障社會權利：藉由社會管制政策，政府可對已經或潛在危及他人權益之社會行為進行干預及管理，以確保標的人口之權益。例如：消費者保護政策、各種環境保護政策等。

三、政策衝突是近年來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上令人關注的重要議題。試論析政策衝突對政策治理會產生怎樣的衝擊？又有那些對策可以緩和政策衝突所帶來的衝擊？（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作答上有很大的自由度。舉凡能夠減緩或化解政策過程中價值或利益衝突的方法或原則，均可以作為該題的作答素材。即便乍看之下屬於天馬行空的考題，但具有很大發揮空間，頗能測出考生程度優劣。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公共政策講義》第二回，譚士林編撰，頁62-63。

答：

- 1.政策衝突之意義及類型：政策衝突乃政策利害關係人因利益或理念差異，而導致對政策問題界定或處理方式產生差異觀點現象。
 - (1)價值衝突：政策利害關係人因理念差異所引發之衝突。例如：擁核及反核團體之衝突，支持及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之衝突等。
 - (2)利益衝突：當政策屬零和賽局屬性時，政策利害關係人將可能為維護或擴充自身利益而與其他團體產生衝突。例如：雇主團體支持大量引入外籍勞工以降低生產成本，勞工團體則主張限制外籍勞工以維護自身就業機會。
- 2.可緩和政策衝突之作法：
 - (1)說服手段（persuasion）→單向地提供誘因影響他人：以有利的、積極的、正面的態度來影響他人，促使他人相信，某項概念、計畫或政策選案是合理的、完美的，以及確實可行的。就學理而言，說服他人的基礎即為政策論證中的「根據」（warrant, W），亦即藉由各種論證模式來說服他人，藉以獲取多數人的支持。
 - (2)議價協商（bargaining）→雙向之利益交換：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權力擁有者，設法相互調整個人目標，藉以獲取雙方或多方均可以接受的行動方案。
 - (3)遊說手段（lobbying）→單向地施予壓力：有組織的政策行動者（利益團體）以各種方式對立法或行政官員進行施壓，藉使法案得以通過或不通過。遊說的種類有以下三種：
 - ①直接遊說（direct lobbying）：直接對決策者本身進行遊說。
 - ②半直接遊說（semi-direct lobbying）：對「能夠影響決策者的他人」進行遊說。
 - ③間接遊說（indirect lobbying）：又稱為「草根遊說」（grass-root lobbying）；藉影響政策利害關係人，進而影響政府決策結果的遊說方式。

四、政府政策制定過程中，常延攬相關的專家參與，冀望藉助其專業能力，彌補決策者的能力不足，俾以制定妥適的政策有效解決問題，然專家參與決策常存在所謂「專家決策的有限性現象」。試申論專家決策有限性形成的原因及改善之道。（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與第三題屬性接近，均屬可自由發揮的題目。考生只要對各種政策分析技術具有良好掌握能力，都可在本題獲得不錯分數。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公共政策講義》第一回，譚士林編撰，頁62-63、89-90。

答：

- 1.專家決策有限性的形成原因：
 - (1)認知限制：一如所有人類，專家僅具有有限理性，只對自身所具備之知識具有高度掌握能力，但未必理解自

身專長以外之事物。

(2)價值差異：專家所認為良善的價值或作法，未必與非專業人士或一般公眾之價值一致。

(3)工具理性：專家多關注用以解決問題之手段是否有效，偏重工具價值面向之考量，從而忽略涉及目標本身的實質價值。

2.改善之道：

(1)問題建構及政策規劃階段：可使用政策德菲法（policy delphi）融合多元利害關係人之觀點以取代專家共識。其進行原則如下。

①選擇性匿名（selective anonymity）：與會者僅在前幾回合討論中保持匿名。當各種衝突意見逐一浮現後，與會者即可公開地為自己意見、立場辯護。

②電腦會商（computer conferencing）：利用電腦建構匿名之互動、討論過程，以代替傳統德菲法的身體分隔式討論過程。

③資訊充足的多元倡議（informed multiple advocacy）：參與者的選擇，是以利益、價值取向以及知識具備程度作為基礎，而非「具有專家身份或名聲者」。

④極化的統計性回應（polarized statistical response）：利用統計方法來呈現意見的極化與衝突程度。

⑤刻意結構化的衝突過程（structured conflict）：在會議中充分利用與會者之間的異議與意見衝突，藉以獲致富創意的解答。在會議討論過程中，保持全然開放之氛圍。

(2)政策評估階段：可使用第四代評估整合多元政策利害關係人之價值以評價政策良窳，以避免少數專家價值所形成的偏見。其進行原則如下：

①將非正式權力關係亦納入評估的範疇中。

②重視多元價值的衝突性。

③重視利害關係人的主觀心理面向。

④強調評估是循環、永無止境的過程。

⑤採用交互主觀（intersubjectivity）的研究方法。

⑥重視質性方法的使用。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